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股权。近期收到

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

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05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9-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股权。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

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

天化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培养项目协议》,委托培养期内,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云天”)项目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股权。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大地云天4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7,682.50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7次,金额为12.47亿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为公司向云天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1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56号);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15亿元的价格向云天化集团转让其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82);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3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90);公司参股公司云南云天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118);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124)。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实施5亿元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告:临2018-062)。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元,净利润42,802.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二)标的:大地云天40%股权

1.大地云天化的主要情况

大地云天化成立于2014年5月,云天化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大地远通集团持有其50%的股权。2018年12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大地云天化10%股权,云南沃加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加农业”)摘牌并受让该10%股权。根据云天化集团和大地远通集团达成的合作意向书约定,2018年12月,大地远通集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沃加农业,股权出售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大地云天化40%的股权,大地远通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沃加农业持有其20%的股权。

公司名称: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陈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年5月22日至2044年5月21日

主营业务:缓控释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正磷酸、氟硅酸、磷石膏及磷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管理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上述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的经营、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材料除外);对外投资;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大地云天化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地云天化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4,206.2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5,36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153.75万元,差异率2.61%。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企业的主要资产均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累计之后的评估值能准确反映目前的企业价值。在收益法预测中,由于大地云天化为化肥生产行业,化肥市场属于较不稳定市场,短期内易受到化肥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国际市场、粮食价格和化肥流通体制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同时,大地云天化成立不久,只有2017年一个完整生产年度,企业历史生产经营数据参考性差,故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谨慎的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大地云天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以经有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7,653.50万元,评估值为168,167.12万元,增值6.67%;负债账面价值为123,960.87万元,评估值为123,960.87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692.63万元,评估值为44,206.25万元,增值率31.20%。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三)资产定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44,206.25万元,其中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7,682.50万元,评估价值需经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双方同意交易价格为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17,682.50万元(以报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给甲方,乙方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资产交割手续。为此,双方同意,且促使大地云天化同意,相互配合、及时签署及提供所有与拟转让资产过户变更手续有关的文件资料。

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六)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乙方,且在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因此其原因引起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化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

(七)甲方承诺,因资产交割日前(包含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大地云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行政处罚等情形),其他或有债务、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83.35	167,520.81
净资产	29,303.94	41,071.31
营业收入	100,782.89	148,322.19
净利润	4,236.57	11,722.24

2.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在不影响或者损害股东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且与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各方股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转让方负有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云天化集团已将该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了大地云天化的另外两名股东大地远通集团和沃加农业。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和云天化集团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大地云天化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20009号)。评估情况如下:

(一)重要假设前提

1. 重要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合理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要变化。

5. 评估范围仅限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未考虑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6.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及

项 目	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5,564.83	57,643.76	2,078.93	3.74
非流动资产	2	102,088.67	110,523.36	8,434.69	8.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97,005.33	95,696.90	-1,308.43	-1.35
在建工程	6	398.64	-	-398.64	-100.00
无形资产	7	2,540.64	12,682.39	10,141.75	399.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197.39	12,342.74	10,145.35	46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4.06	2,144.06	-	-
资产总计	10	157,653.50	168,167.12	10,513.62	6.67
流动负债	11	76,960.87	76,960.87	-	-
非流动负债	12	47,000.00	47,000.00	-	-
负债总计	13	123,960.87	123,960.8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3,692.63	44,206.25	10,513.62	31.20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078.93万元,增值率3.74%。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实际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成本外还包含了一定的合理利润,故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308.43万元,减值率1.35%。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企业固定资产目前为打包入账,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超过了2亿的债务,企业对该部分设备一直按照房屋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而本次评估按照拆分的明细将包含在房屋中的设备列示在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小于其会计折旧年限,故造成评估减值。

3.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398.64万元,减值率10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本次对已完工在建工程并人固定资产评估,故形成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0,145.35万元,增值率461.7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时有一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其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待评估土地所在区域经济有一定发展,土地周边环境改善,使得土地市场的价格持续上涨。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有关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为大地云天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亿元。云天化集团承诺:股权转让后,就上述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继续为大地云天化提供担保。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委托培养期内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连续两年盈利,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

(二)大地云天化具有磷复肥生产销售的区位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开发北方化肥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大地云天化自该生产以来,盈利能力逐渐稳定,收购大地云天化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大地云天化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关联方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经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机构备案。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地云天化成立之初由于项目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装入上市公司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大地云天化项目委托云天化集团进行培养,公司近期收到云天化集团通知,大地云天化项目预计连续两年盈利,达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订的《代培养项目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大地云天化股权的条件。公司收购大地云天化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8日

至2019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9-006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9/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公司14.33%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02),方能三号拟在公告之日起未来二十四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9,0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按国华人寿通知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03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8-015)。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国华人寿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方能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64,7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9,030,100	14.45%	非公开发行取得;419,03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是	3,464,700	0.1195%	2017/11/24-2017/11/27	集中竞价交易	7.04-7.68	26,137,790	已完成	415,565,400	14.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是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其他说明

根据《通知》,国华人寿承诺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国华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1/1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关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02

一、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为3,850,000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二、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合同纠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为22,636,475股,冻结日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602,006,689股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0.76%。此次股权冻结后,海航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6,48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